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續會）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紀錄：陸彤昀

壹、主席報告

本人擔任校長任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這段期間仍會推動各項校務進行，請各位同仁繼續支持。

貳、業務報告—司選小組報告（略）

參、選舉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當選委員：陳石法、陳炳楠、陳聯福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當選委員：周永平、施並裕、高振山、張靜芬、楊明賢、顏瑞成、
魏賢坤、黃俊輝（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當選委員：吳豐智、吳耀華、柳世民、張坤森、陳榮堅、陳銘煌、
賴瑞麟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當選委員：李奇勳、林永淵、馬肇聰、游文清、廖本源、趙恩中、
謝欣如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當選委員：張朝旭、許鎮龍、曾坤祥、葉美利、鄭一俊、歐陽奇、
黃郁欣（學生）

六、司選小組

當選委員：王正祥、洪儒熙、劉鳳錦

以上名單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藥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案。

說明：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本校增設「藥物科學研究所」。

- 二、九十四學年度本校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表如附件。
- 三、九十四學年度國立聯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7 票）。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因「八甲校區開發工程」之需要，擬增購上南勢坑段土地地號 1357、1358、1373、1374、1384—3、1387、1387—2、1480 等八筆土地，面積合計 2.3504 公頃。

說明：

- 一、本校八甲校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第一期水土保持與雜項工程，目前正全力趕工中，惟大學湖排洪暗渠工程(EL:145.00m)，覆土上方之 400 公尺田徑運動場(EL:170.00m)，高於暗渠出水口之靜水池約 25 公尺，依生態工法，顯然無法設計施作以高擋土牆之結構物以保護邊坡，為求邊坡之穩定，必須再增購地號 1384—3、1480 等二筆土地，面積合計 0.28584 公頃，將排水暗渠延長施作，其上方回填成緩坡地形，以達邊坡之自然穩定。
- 二、八甲校區北區之整地工程，目前地表裸露面甚廣，正處於最脆弱狀態，為防止雨季即將來臨，恐釀成水土災害，目前亦全力趕工中。茲因 92.12.24 申請鑑界時發生設計單位放樣之界址與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址有頗大差異，地主要求比照徵收土地方式由本校價購，否則不同意本校施工。茲為確保工程之順利推動、防範災害並維護本校土地之產權，擬請同意價購上南勢坑段土地地號 1357、1358、1373、1374、1387、1387-2 等六筆土地，面積合計 2.06456 公頃。所購得土地，未來可供做宿舍建築或教學建築以及生態保育或校園菓園區使用。
- 三、上述擬價購土地面積總計 2.3504 公頃，約需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該項經費擬由「私校購地經費專款」與「校務基金」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1 票）。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第八條第四款有關「決議之進行以負面表決為原則」，待審議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時討論納入）。

第四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註：主席已離席，由副校長代理主持。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請准予核備。

說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等條文逕行略作文字修正並未涉及原意，為爭取時效，修正後條文已經教育部核定。

決議：同意核備。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

說明：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註：副校長已離席，由主任秘書代理主持。

第七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改至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說明：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決議：改至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說明：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決議：改至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黃豐隆、何照清
葉美利、周永平
趙恩中**

案由：建請本校成立新學系時，通識中心現有具該學系專長之教師能轉為該學系專任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改制為綜合大學時，各系原屬技職學制教師即順理成章轉為改制後之學系專任教師，不須重新申請。

二、現通識中心部分教學組依該組教師專長且由該組教師所規劃成立之學系，該組教師卻不能轉為該學系之專任教師。即使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亦需與校外應徵者一樣填表申請，重新甄選。

三、請以全校統一、公平且合理方式處理。

決議：改至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及工業設計學系

案由：請審議化學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及工業設計學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

說明：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上述學系之辦法業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報院長。

決議：改提至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決議：改至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程（草案）。

決議：改至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柒、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訂定

93.0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續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應設立相當院級之教評會，其所屬之教學研究單位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之教評會；體育室應設立相當系級之教評會外，其院級教評會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之院級教評會。

其他非屬院之教學研究單位比照前項情形，分別設立相當系（所）、院級之教評會。

第三條 系（所）、院、校等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該系（所）、該院、全校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晉薪、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

二、重大獎勵事項。

三、資遣原因之認定。

四、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 四 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由該系（所）專任教師中產生。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 五 條 院教評會委員由該院專任教師中產生。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院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

二、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學院含四個至六個(學)系、所者得增選委員一人、七個至九個(學)系、所者得再增選委員一人，依此類推。其他非屬院之教學研究單位比照辦理。

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次選舉時，應按得票高低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

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其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相關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但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達五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 六、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應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為爭取時效維護教師權益，必要時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升等案件。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

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單位及當事人，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敘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所）應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送請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者，均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0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續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置「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互選產生。其中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保障一名，其餘名額不分學院由得票最高者依序當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大學專任助教及編制內職員（含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互選產生。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經校務會議同意。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經校務會議同意。

前項各類代表除當選委員外，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備遞補出缺委員。

第三條 遴委會屬非常設性組織，自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成立為原則，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後自行解散。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召開並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商請人事室、秘書室會同辦理。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支應。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時為校長參選人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者，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經遴委會決議後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同類代表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第六條 本大學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之法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兼具其他國籍者，並須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荐校長人選，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大學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四）自我推薦。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自我推薦者，亦同。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至少舉辦兩場校長參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參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教師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參選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使同意權，復由遴委會進行計票，開票結果過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但不公佈票數結果。

五、遴選校長候選人：遴委會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以姓名筆劃為序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紀錄，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校長建議人選之推薦。

第九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93.0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續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大學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院、系、所主管，係指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 第四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應具教授資格。但系主任、所長得由副教授兼代之，惟不得連任。
- 第六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由各該院、系、所教師互選產生，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各院、系、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
- 第八條 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該院、系、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但其時程不受前條之限制，任期重新計算。
- 第九條 新增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其首任主管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
- 第十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院、系、所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一條 各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之內涵，自行訂定其主管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提送至上一級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